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44號

上訴人 即 京達物流有限公司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緯紋

被上訴人即 鋒富貿易有限公司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2月9日108年度訴字第1144號民事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